

##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17号》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18号》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#### 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，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#### 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。

#### 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解释第 17 号》《解释第 18 号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、企业应用指南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解释第 17 号》《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